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7-024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机股份”）股东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恩”）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造成违规。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深圳柏恩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9日，深圳柏恩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取得方式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增资入股。深圳柏恩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均价32.73元/股，合计减持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减持后，深圳柏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5月25日，深圳柏恩发函告知公司，已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共计400万股。

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柏恩造成此次违规减持的原因，主要是工作人员对减持规定的理解不到位，由于公司上市新股发行导致深圳柏恩持股比例被动降至3.75%，工作人员误以为深圳柏恩所做出的承诺仅需在其对公司持股达到5%以上时才须遵守、履行，因此导致本次违规减持发生。

二、深圳柏恩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深圳柏恩一直以来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由于工作人员对减持承诺和

相关证券法规在理解上存在偏差，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提前三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披露义务。

深圳柏恩对减持操作的不规范行为给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谅解！深圳柏恩已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培训，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证券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今后，深圳柏恩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提高诚信规范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